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查詢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訂立

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修訂

第一條 為協助證券業、票券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業等業者(以下稱使用機構)，得透過本公司洗錢防制查詢系統(以下稱本系統)，辦理客戶資料查詢比對，以落實防制洗錢之客戶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使用機構應於申請使用本系統前，行文檢具公司變更登記表首頁影本及印鑑卡一式三份送交本公司。但使用機構有其他業務已於本公司留存基本資料及印鑑卡者，不在此限。

使用機構使用本系統時，須備有本公司認可之電子憑證，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申請：

一、尚未使用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之使用機構：

(一)使用機構應於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上傳管理者憑證，於報表網路接收暨洗錢防制查詢作業申請書填具電子郵件信箱位址及管理者等資料，並分別勾選「首次申請使用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及「申請使用洗錢防制查詢系統」欄位後，列印並加蓋原留印鑑送交本公司。

(二)本公司審核前目資料無誤後，即將帳號、管理者初始密碼及已審核通過之訊息，透過電子郵件信箱通知使用機構。

二、已使用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之使用機構：

(一)使用機構以管理者憑證、帳號及密碼登入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於報表網路接收暨洗錢防制查詢作業申請書勾選「申請使用洗錢防制查詢系統」欄位後，列印並加蓋原留印鑑送交本公司。

(二)本公司審核前日資料無誤後，即將已審核通過之訊息，透過電子郵件信箱通知使用機構。

使用機構接獲本公司前項通知後之次日，始得登入本系統進行洗錢名單資料庫之查詢。

使用機構得以管理者憑證、帳號及密碼登入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新增系統使用者、上傳使用者憑證，並依業務需求設定使用者報表接收電子郵件信箱、報表接收及檔案下載權限等作業，遇使用者或憑證異動時，並應辦理相關變更。

使用機構應妥善管理登入電子郵件信箱及網際網路系統之憑證及密碼，遇有異動情形時，應即辦理變更。

第三條 使用機構辦理管理者或管理者憑證之異動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管理者異動：使用機構應登入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於報表網路接收暨洗錢防制查詢作業申請書填具異動者姓名、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位址等資料後，列印並加蓋原留印鑑送交本公司。
- 二、管理者憑證變更：使用機構應登入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上傳變更後之管理者憑證，填具報表網路接收暨洗錢防制查詢作業申請書後，列印並加蓋原留印鑑送交本公司。
- 三、本公司審核前二款資料無誤後，即將已完成異動之訊息，透過電子郵件信箱通知使用機構。

第四條 使用機構接收報表之憑證失效，須取得每日臨時之報表加密密碼，或管理者密碼遺忘須重設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使用機構於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辦理取得每日臨時報表加密密碼者，應於報表網路接收暨洗錢防制查詢作業申請書勾選「其他事項」輸入臨時報表加密密碼等文字；辦理密碼重設者，應於報表網路接收暨洗錢防制查詢作業申請書勾選「管理者(帳號)密碼重設」，之後列印並加蓋原留印鑑先行傳真予本

公司。

二、本公司審核前款資料無誤後，將密碼透過電子郵件信箱通知使用機構。

三、使用機構應於次一營業日將第一款申請書正本送交本公司留存備查。

第五條 使用機構使用本系統為洗錢名單資料庫之查詢時，應輸入其客戶名稱，本系統將其輸入之客戶資料與洗錢名單資料庫比對後，即呈現比對結果，使用機構得將比對結果存檔或列印紙本自行保存，作為其審查客戶身分之證明。

使用機構得登入本系統查詢或列印前一年度迄查詢日之查詢軌跡資料。超過前述期間仍有查詢軌跡資料之必要時，得向本公司申請，本公司就該查詢軌跡資料至少保存五年。

第六條 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辦理使用機構客戶及本系統洗錢名單資料庫比對作業：

一、本公司於比對功能上線前，對已提供本公司全部客戶之使用機構，辦理其客戶與洗錢名單資料庫之首次比對。

二、本公司於比對功能上線後，遇有使用機構客戶新增或名稱變更時，辦理其異動客戶與洗錢名單資料庫比對作業；遇有洗錢名單資料庫異動時，辦理異動名單與使用機構已提供之全部客戶比對作業。

本公司辦理前項比對作業係以姓名模糊比對方式為之，並依訂定之模糊比對相似度 RC(Relative Correlation)值分數，將達到該分數之比對結果取其分數最高者，編製成報表傳送各使用機構，使用機構得存檔或列印紙本自行保存，作為其審查客戶身分之證明。

第七條 本公司將前條比對結果編製之報表檔案傳送至各使用機構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並將報表檔案建置於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供使用機構查詢。

使用機構無法接收本公司傳送之報表郵件或接收之報表檔案有

誤時，應登入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補收報表檔案，仍然無法接收時應即通知本公司查明原因處理。

使用機構得登入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查詢或列印比對結果之歷史報表資料，該資料本公司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 本公司就系統內洗錢名單資料庫之完整性，不負保證責任。使用機構登入本系統辦理其客戶資料查詢，及本公司提供之比對作業，其查詢及比對結果，僅作為使用機構審查客戶身分之參考，使用機構應自行依其客戶審查及風險控管程序，判定客戶之身分及風險等級，不得以洗錢防制查詢系統資料庫未篩選出其疑似洗錢客戶資料為由，對本公司為任何主張。

第九條 使用機構使用本系統，須依本公司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公司操作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